学术专论

晚清直隶练军制度形成考析

武 勇

[摘要]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清廷开始筹划在直隶练兵，旨在以绿营为基础，将之改造为缓急可恃的军队。从同治二年至同治八年，直隶练军经历就饷练兵、设立练军和改制三个阶段。最初，直隶总督刘长佑拟定练兵方案，但效果不彰，改由兵部、户部直接拟定章程，设立练军，但练军仍难堪大用。然而，清廷仍决定维系练军建制，改由曾国藩参酌勇营制度改革。最终成型的直隶练军制度是朝廷既要统驭军队又要提升战力的产物，其兵源和人事仍循绿营旧制，统驭之权掌控在清廷中枢手中，而勇营的营制和饷需制度被嵌入绿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战力提升。

[关键词] 绿营 直隶练军 曾国藩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5）– 04 – 0169 – 012

直隶练军是晚清拱卫京畿的重要军事力量之一，亦是清廷应对内外危机进行军事改革的结果。乾嘉以降，绿营渐露颓势，战斗力严重衰退。[①] 在镇压太平天国的战争中，勇营逐渐成为镇压太平军的主力军队。勇营之崛起，正是曾国藩等人观察到绿营征调制度无法及时有效应对战争形势而创设，以湘军为代表的勇营与绿营在兵源、营制、饷需和铨选等方面有很大不同。兵源方面，绿营为世兵制，兵籍掌于兵部；勇营兵皆将领招募，兵籍不归兵部。营制方面，绿营营汛分布“大小相制”，勇营营制则以实战为原则，以充分发挥各火器及长短兵器的效用为目的。饷需方面，绿营兵饷皆由中央拨给，勇营则由将帅就地筹措，勇丁领饷如受将帅私恩。铨选制度方面，“将皆升转”是其核心，勇营则兵随将转，统领营官由将帅选任。[②] 勇营制度一改绿营征调“将与将不相习，兵与兵不相知”之弊端。但舍兵用勇终归为朝廷的权宜之计，拥有庞大基数的绿营仍是中央集权下的经制军队，因此改革绿营、提升其战斗力已箭在弦上，但改革只能游移于绿营和勇营两种制度之间。这是直隶练军设立的重要历史背景。

既有研究非常关注练军与绿营制度、勇营制度之间的关系。罗尔纲认为，练军是清朝统治

[收稿日期] 2023–10–24
[作者简介] 武勇（1985— ），男，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馆员，广州 510275, wuyong2009@163.com

① 罗尔纲:《绿营兵志》，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70 页。

②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 345–346 页。罗尔纲的这段论述旨在说明何以疆臣简选的题调缺多于兵部推选缺，绿营却并无出现兵权旁落的问题。但他对勇营制度的描述是静态的，随着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战争的结束，朝廷通过人事调整等办法，将勇营规模及饷源加以限制。另外，勇营制度中，朝廷以文制武原则并未改变，其自筹饷需局面也因人事调整为之一变。

者恢复绿营旧制的三大方式之一，经过曾国藩改革后，已经与当时的勇营制度没有分别。① 王尔敏指出，曾国藩改革下的直隶练军“完全湘淮军化”，是湘淮绿营之外的一种新体制。② 樊百川更进一步指出，直隶练军为“无勇营之名的勇营”。③ 冀满红则观察到，直隶练军源于绿营，但既不同于绿营制度，也不同于勇营制度。④ 上述研究主要从营制、饷需、兵源和将弁任用等相关章程出发，揭示了直隶练军与绿营制度、勇营制度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但未论及直隶练军制度经历的演变过程。因此，从直隶练军制度形成的复杂历史过程来分析其与绿营制度、勇营制度之间的渊源，仍有继续深入的空间。本文将在档案、文集、书信等第一手资料基础上，梳理直隶练军成军过程中有关制度的讨论和决策，揭示出直隶练军是清廷既要提升战力又要保持统驭力的产物，其兵源和人事仍然恪遵绿营规制，而营制和饷需制度则基本借鉴勇营制度。

一、刘长佑抽练营兵

直隶为畿辅重地，在内外战争冲击之下，直隶绿营疲敝为朝臣所共见，户部称其“承平日久，戎政废弛，视操演为具文，甚至兵额不足，只冒名粮”。⑤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英法联军侵入京师所造成的“庚申之变”，促使清政府为固京师根本不得不紧急练兵，重建京畿防卫力量。为此，清政府先在京师设神机营抽练八旗，后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在天津延聘外国军官为教习，训练京旗、绿营洋枪队，并将练兵扩大至上海、广州等通商口岸。但由于洋将练兵威胁清廷对军队的控制，其练兵重心遂转向直隶。⑥

同治二年（1863）五月，总署大臣薛焕以防夷为由提出“四镇练兵”方案，他奏请在直隶绿营以外另设四镇，每镇一万人，专顾京师卫戍，归直隶总督节制。同时由十八省督抚藩司合力共筹固本京饷，以为练兵之用。⑦ 薛焕的筹饷练兵奏议，是在绿营制度外设立军镇、另筹军饷，该议虽然得到朝廷的支持，但遭到多数地方督抚的反对，其中尤其以两广总督毛鸿宾的奏议最具代表性。毛鸿宾指出薛焕奏议有管带、招募、约束、饷需四大难，尤其一年需增饷 200 余万，这在当时各省财力支绌状况下尤其难以承受，他建议在直隶督臣刘长佑新募勇营基础上略增其

---

①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 86–87 页。

② 王尔敏：《“练军”的起源及其意义》，《清季军事史论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87 页；王尔敏：《淮军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90 页。

③ 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第 2 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第 884 页。

④ 冀满红：《清季直隶练军述论》，《河北学刊》1990 年第 3 期。此外，皮明勇从全国视角对晚清练军进行了综合性研究，认为练军制度形成于直隶，推行于各省，对晚清军制发展有重要影响（《晚清“练军”研究》，《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汪林茂的研究则从中央制衡地方督抚权力的视角，对刘长佑、曾国藩时期的练军改制进行了分析，认为清朝枢要权贵们在用兵还是用勇、裁兵还是裁勇问题上节节让步放权，最终批准曾国藩变革练军章程的奏议（《晚清练军中的集权与分权之争》，《河北学刊》1988 年第 5 期）；樊百川的研究则重点对直隶、江苏、东三省的练军情况进行分析梳理，同时也关注到直隶练军和天津海防练军的区别（《清季的洋务新政》第 2 卷，第 876–896 页）；迟云飞、戴仕军对李鸿章担任直隶总督时期的直隶练军进行了梳理（《李鸿章与直隶练军》，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湘潭大学曾国藩研究中心编：《湘淮人物与晚清社会》，社会科学院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99–109 页）；根无新太郎则从清政府中央对京师防卫考量的视角，讨论练军的发展进程（《1860 年代、清朝中央による首都防卫构想について——直隶练军试论を兼ねて》，《东洋学报》第 99 卷第 4 号，2018 年）。

⑤ 《附户部议奏薛焕原折抄件》，《曾国藩全集》第 6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282 页。

⑥ 王尔敏：《“练军”的起源及其意义》，《清季军事史论集》，第 81–82 页。

⑦ 《附户部议奏薛焕原折抄件》，《曾国藩全集》第 6 册，第 281–282 页；《薛焕奏洋务掣肘须在自强中国练兵不可稍缓折》（同治二年五月初七日），中华书局编辑部、李书源整理：《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2 册，中华书局，2008 年，第 701 页。

数，再旁求将才，训练旗绿营兵。①

毛鸿宾的奏议改变了练兵的走向，从“另起炉灶”变为在既有军队基础上练兵。此时刘长佑已在筹划练兵，② 故而朝廷将练兵具体事宜交与刘长佑办理。刘长佑拔贡出身，“以军功数年擢至兼圻”，③“朴诚廉毅，老于军事”，④ 甫上任两广总督，又调任直隶总督办理军务，兼有“救火”角色及以湘军将领整饬畿辅军事之意味。

刘长佑采用“抽练营兵，酌募勇丁”的方法，即在督标、天津镇、宣化镇、大名镇、正定镇各抽练2500人，⑤ 参照勇营营制，以500人为一营，五营为一军，每军分步队四营、马队一营，同时募练勇营5000人。每军以有实战经验的官弁为营官，统共抽募七军17 500人，分驻保定、河间、正定、大名、威县、宣化、天津，是为“七军之制”。饷需方面，以固本军饷为练兵主要饷需，兵饷及马兵草豆银则抽练之兵稍优，按“银九票一”支放。⑥

刘长佑的练兵之法在兵源、营制和饷需上都与绿营有所不同。清廷对饷需方面并无异议，唯对“酌募勇丁”以及分驻七处是否为长久之策两点提出疑问，并明确议立久远之法，“仍当一切俱从标兵规制”。⑦ 朝廷所谓标兵规制，即练兵仍要以绿营为兵源，其次，抽练兵丁分驻七处是否为改立营镇，这也涉及变更绿营营汛“大小相制”的原则。可见，清廷对直隶练兵的要求是，既要保证提升军队战斗力，又不变更绿营规制。

刘长佑随后奏称，七军之制乃是在督提镇各标营基础上“酌量抽取，逐渐差操”，并非改立营镇。留勇原为以备缓急，当时直隶境内平靖，勇营即应陆续遣撤，改在提标、通永镇抽练营兵。具体的挑兵选将方案调整为，在督标、提标等各镇内挑选营官五员，由营官在所辖之兵内尽数挑选，不足数则在附近营汛中补足。所练兵丁归营官节制而不必改立。练兵之法为：“营汛十日一小操，一月一大操。小操，则聚于营官驻扎之所。大操，则会于镇将驻扎之所。无事各守各汛，有事则聚而听调。”⑧ 整体上来看，刘长佑练兵不募勇丁，通过酌增兵饷，以勇营营制形式，抽调绿营兵丁专事操练。其主要针对的是直隶绿营兵欠饷及操防废弛的问题，依靠提督与各镇总兵、营官专司练兵事宜。

在实际练兵过程中，其办法又稍作变通。首先，户部将固本军饷改解直隶藩库，由直隶藩司统筹练兵经费收支。⑨ 其次，合军驻操未能落实，因各兵丁需别谋生计，多数不愿远离营汛，且还需筹备兵丁往来路费。因此刘长佑改“按两月委各道府会同校阅一次，分别赏罚”，报总督备查。最后，兵丁未如数挑练，练勇未全部裁撤。到同治四年初，各标营共抽练马步兵8010名，其中抽练马兵710名，仅能备战马300余匹。⑩ 到同治五年九月，各军抽练人数1.02万人。⑪

刘长佑采取变通办法练兵的原因在于财和将两方面，经费匮乏是直接原因。练兵经费主要

---

① 毛鸿宾：《敬陈管见折》（同治二年八月初一日），毛承霖编：《毛尚书（鸿宾）奏稿》卷10，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02册，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1027–1037页。

② 刘长佑：《直东肃清撤留兵勇疏》（同治二年五月初二日），《刘长佑集》第1册，陈书良等校点，岳麓书社，2011年，第200页；《覆陈练军营制疏》（同治二年五月十七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204–206页。

③《静默斋日记》“同治三年正月廿六日”，《祁寯藻集》第1册，三晋出版社，2009年，第289页。

④《清史稿》卷419《刘长佑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138页。

⑤ 其中正定镇抽练绿营兵2000人，酌募勇丁500人，大名协抽练绿营兵500人，募勇2000人，同时在大名另立练勇一军。后稍有调整，改募勇为在提标、通永镇分别抽练2500人。

⑥ 直隶通省兵饷按“银七票三”支放。《遵筹直隶全局练兵募勇以重畿辅疏》（同治二年十月十二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243页。

⑦《清穆宗实录》卷82，同治二年十月壬辰。

⑧《覆陈练兵募勇疏》（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251–254页。

⑨《军机处档折件》，湖广总督官文等，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故机093736。

⑩《覆陈马步兵勇名数片》（同治四年三月十二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306–307页。

⑪《陈明近年练兵情形疏》（同治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433页。

来源固本军饷欠解严重，截至同治四年十月实际收入为33.35余万两，欠解比例达到76%以上。[①]同时，抽调兵丁所增二成饷银不足养赡身家。刘长佑抱怨称："兵之所以疲弱者，亦缘饷项折减，且又给放拖延，不足赡活其身，焉能鼓励其气。虽抽练之兵加给二成实银，而银价太贱，日食犹艰，以致有材者率就他图，应募者半皆游惰。"[②]另一原因则是实缺镇将的匮乏。直隶一提七镇，其中除马兰、泰宁二镇因守护陵寝、差务殷繁不抽练外，提督刘铭传、天津镇总兵安勇、正定镇总兵娄云庆、宣化镇总兵宋国永均在军营，其他实缺参、游、都、守等官或赴各省防剿，或在军营升补，多未来直赴任。[③]即使刘长佑奏准调回镇将各员，但到同治四年初仍仅山西、扬州两处撤回都司、守备数人，各镇协实缺大员仍未回任。而直隶武职多系拣发人员，"于营中寻常差务固所优为，于练兵设防事宜，殊少谙习"。[④]

简言之，由刘长佑开始主导的直隶练兵，虽然形式上采用勇营营制"束伍"，但兵丁操演仍归各提镇营汛，仅每两月校阅一次，徒具形式，不可避免重蹈操防废弛的覆辙。

二、有名无实：设立练军与官文的整顿

同治四年闰五月，朝廷定于当年秋奉安山陵，但东北马贼扰及近畿，顺天府、直隶、热河等处疏防，兵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府尹万青藜、府尹卞宝第、直隶总督刘长佑、热河都统麟庆、山海关副都统长善、署直隶提督徐廷楷均被议处。[⑤]其中，对徐廷楷处分尤重，马贼在提标辖境内十数天竟未派兵堵剿，户部尚书文祥飞催调兵后又"迟之又久"，徐被摘去顶戴、革职留任。[⑥]尽管是年奉安山陵平稳结束，但刘长佑已渐失枢臣信任，"仅普予加级"，"不获如常例得邀殊奖"。[⑦]显示出朝廷对刘长佑办理军务的不满，埋下变通直隶练兵的伏笔。[⑧]

同治五年八月，恭亲王奕䜣奏陈变通直隶练兵章程。奕䜣认为，固本军饷虽然欠解，但仍有39.5万两之多，而练兵毫无起色，尤其是直隶七军分布"偏于西南，略于东北"。奕䜣提出直隶六军练兵办法，即官兵按照神机营加练公费酌给饷糈，并严责成、勤简阅，以求练兵实效。最后，奕䜣特别提及"练兵非难，筹饷非难，难在得人而理"，[⑨]实有指责刘长佑练兵不力之意。

除奕䜣外，其他枢臣提出编练神武营之议，侧面表明对刘长佑练兵的不满。兵部左侍郎胡家玉称直隶练兵仍恐有名无实，奏请以固本军饷练京兵，设立神武营，由总理衙门管理。[⑩]该折由总理神机营事务醇亲王奕譞会同兵部议复，议复中称"无直省练兵不足固畿辅屏藩，非添练京兵无以益神京拱卫"，认为直隶应仍照兵、户二部议奏练兵，总理衙门也应筹划练兵。[⑪]奕譞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四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03-4968-095。截至同治五年十月，直隶实际收到实银仅29万余两，加之划拨各省用项17万余两，共计收40余万两。见《筹补入款撙节出款片》（同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439页。

② 《陈明近年练兵情形疏》（同治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434页。

③ 《请饬提镇到任片》（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282-283页。

④ 《请催镇将赴任酌调武职疏》（同治四年二月初二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291-292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150，同治四年八月丙申。

⑥ 《清穆宗实录》卷151，同治四年八月丙午。

⑦ 邓辅纶、王政慈编：《刘武慎公（长佑）年谱》卷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2册，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259-260页。

⑧ 《复罗椒山大司农》（同治六年），《刘长佑集》第2册，第1024页。

⑨ 《奕䜣等又奏直隶练兵请改为六军拱卫京师折》（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册，第1800-1803页。

⑩ 《同治五年八月二十日胡家玉折》，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2000年，第484-486页。

⑪ 《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总理神机营事务奕譞等折》，《洋务运动》第3册，第488-489页。

是神机营的实际掌控者，[①] 议复者中除醇王外，还有吏部尚书文祥、户部侍郎崇纶，大学士管理兵部事务贾桢、满尚书宗室载龄、汉尚书董恂、满左侍郎崇厚、署满侍郎宗室载鸾、满右侍郎伊精阿、汉右侍郎彭玉麟、署汉右侍郎黄倬。然而，该议复遭到上谕驳回，指出分设两营将造成“事权不一”，改为应酌量增练神机营京兵。[②] 此次讨论虽未影响直隶练兵走向，但反映出枢臣认为京师卫戍应进一步增强的态度和朝廷对总理衙门扩权的制约。

奕䜣所奏经户部、兵部讨论，制定出十七条章程，该章程由刘长佑作补充调整，[③] 形成了《畿辅练兵营规》。[④] 该章程主要内容为设立练军，在营制、饷需、练军统领等将官任用三个方面做出调整。首先，直隶练军仍以抽练绿营为主，如遇事故可就近拣选土著良民充补。练军共设六军，每军设步队四营、马队一营。六军分驻遵化、易州、天津、河间、古北口、宣化六处，[⑤] 各军择地安置，长期屯扎，加强畿辅北路的防卫力量。

其次，在饷需方面，固本军饷改解户部，由各军统领赴户部领支“练饷”，仍保留抽练兵丁“底营额饷”。[⑥] 练军饷需分为由中央专项经费供支的练饷和以直隶藩库供支的底饷等军需经费，官兵薪饷有较大提升。同时，明定经费支放界限，抽调官兵薪饷、公费在固本军饷下支发；各军盖造兵房、搭盖窝铺、帐房等项由直隶总督筹给。[⑦]

再次，在将领任用方面，古北口、天津、宣化三处原则上由提督及两镇总兵作为总统督练官，遵化、易州、河间三处督练官由直隶总督保举，准于在官在籍及记名提镇内，先尽行伍出身或者曾带兵防剿之员奏明派往担任。古北口、天津、宣化提镇如不能得人，亦准照此办理。翼长由实缺副将、参将、游击担任，如难离汛地或不得其人，则于候补尽先副将、参将、游击内拣选。营官拣派副将、参将、游击充之，哨官以都司、守备充之，队长以千总、把总、外委充之，以上营官、哨官、队长均可在实缺、候补武职内派任。[⑧] 练军仍归直隶总督节制，各军文武翼长及文案、粮饷、军火委员由直隶总督派任。

同治五年改立章程从形式上确立练军之名，同时对原练兵办法多有更张。在成军过程中，练军又产生新问题。一是六军驻操兵丁因远离汛地，不能赡家糊口，导致“壮有力者率就他图”。二是练军统领权力受到多重限制，练军营官的选择、兵丁抽调和饷需支放并非由练军统领决定，各镇营汛官甚至将练军操练视为随时应付的差役。[⑨] 所谓“统领以上尚有总督、神机营、户部、兵部层层检制，欲换一哨官，汰一练卒，殆得处处咨申”。[⑩] 总体上看，练军权力分散，练军将

---

① 同治三年，奕𫍽加亲王衔。同治四年发生恭王被斥事件后，奕𫍽被任命为掌印管理大臣。马忠文：《荣禄与晚清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44 页。

② 《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军机大臣字寄》,《洋务运动》第 3 册，第 489–490 页。

③ 《推广练兵章程疏》(同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刘长佑集》第 1 册，第 441–444 页。

④ 《畿辅练兵营规》,《刘长佑集》第 2 册，第 1104–1131 页。

⑤ 刘长佑后将易州一军改为练军分驻保定、易州，河间一军调整为练军分驻正定、河间，以拱卫京师的同时兼顾直隶南路防务。

⑥ 根据刘长佑所订练兵营规，“每月饷项由各军统领备具文领清册，派经理粮饷文委一员添派妥当武弁一员径赴户部请领，均于先月十六日取齐投文，候户部开放后，即各小心押解回营，禀明翼长验收，转报统领。仍派该委员监錾逐一包封，注明某月某项饷银若干两，大小若干封。限至下月初一日，一律送呈统领公所。初二日，传谕各管带官领众兵齐集教场，挨次排定，听候统领当堂点验，按名给领”。见《畿辅练兵营规》,《刘长佑集》第 2 册，第 1112 页。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五年，档案号：03–4763–032。

⑧ 兵部原定章程，每军拣选曾经战阵之副、参、游一员为全军翼长，如实缺副、参、游等员，或难离汛地，或不能得人，应在候补尽先副、参、游内拣选。每营于实缺候补都守二项内，每营拣派二员作为管带、帮带营官，哨官以千、把总充补，队长则由该管将领在马步军中选择明白勇往者派充。《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五年，档案号：03–4763–032。

⑨ “同治五年十一月间，茨沟汛领旗高天恩与字识高天堂、高焕章等，于汛兵公出之时，派令病兵吴万善往充练军未允，高天恩即以抗不遵调具禀，吴万善情急，亦即赴关鸣冤”，可见绿营营官可临时派营兵充作练军。见《已革龙泉关都司陈士英被控擅理民词折》(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曾国藩全集》第 11 册，第 258 页。

⑩ 夏颖整理：《陈兰彬致朱学勤手札（二）》，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 5 辑，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1 年，第 157 页。

领任用权力分别掌握于朝廷、直隶总督，饷需则由两处分发，尤其是统领在兵权、饷权上被架空、牵制，是练军无法独立成军的主要原因。

此外，直隶财政收入匮乏，又导致刘长佑筹设练军不顺。因练军成军前仍照前加给二成兵饷，扎营合操必须照新章加给饷银方能令兵丁安于屯扎，且练军采制军械、军火以及改造营房等需款甚多。因此，刘长佑奏请将畿南再扩充二军的经费由户部添拨，并且免解京饷、协饷。①

刘长佑的“诛求无厌”引起户部的不满。户部尚书、管理三库事务罗惇衍密陈“十虑”，提出以固本京饷改练京兵。② 罗惇衍称，“旗兵生计维艰，固本京饷似宜先用在京营以系人心而培国脉”。③ 罗惇衍之奏议与刘长佑请广增二军奏议交总理衙门议复。其时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倭仁附和罗之奏议，以固本京饷练京兵有“八利”。④ 倭仁被认为“未达世变，于自强要政，鄙夷不屑言”。⑤ 同治四年恭王被斥政潮中，倭仁是坚定站在慈禧太后一边的重臣，对恭王等所办洋务素有成见。⑥ 总理衙门骑虎难下，提出每军减练二营，以“减兵之饷，练增广之军”的折中方案。⑦ 这一方案在刘长佑来看却是“毫无定见”，⑧ 他再奏陈直隶练军宜及早定议，并有请朝廷“另简贤能”之激烈陈词。⑨ 刘长佑似乎并不了解总理衙门“持议不坚”背后所面临的复杂政局，不过朝廷最后还是允准练军仍照六军原议兵数挑练。⑩

经此波折，直隶练军章程真正定议已是同治六年二月，其成军又拖延数月。当年五月，直隶练军成军后，甫经刘长佑校阅一次，即征调镇压枭匪、捻军，但劳师糜饷。户部称，练军“既未能先事预防，以杜乱萌，并未能一矢加遗，以挫凶焰。又各路自雕木质钤记，直行赴部领帑者，十羊九牧，不知节制，无益于事”。⑪ 朝廷的不满溢于言表，其间刘长佑也因防剿久而无功被革职。⑫

镇压捻军战事结束后，直隶练军的去留成为重要议题。其时安徽巡抚英翰密陈善后事宜，提出裁撤直隶练军、另选淮皖豫军拱卫畿辅以为经久之策等三条建议。⑬ 该奏议交盛京将军都兴阿、陕甘总督左宗棠、湖广总督李鸿章、署直隶总督官文、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酌量情形奏闻。参与讨论的五人对以客勇久驻畿辅的建议一致反对，认为直隶练军如裁撤，必将复蹈旧习，需得力将弁大加整顿。稍有折中的是都兴阿、官文、左宗棠，他们提出在练军整顿卓有成效之前，

---

① 《练兵经费由部添拨疏》(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456–458页。

② 《复罗椒山大司农》(同治六年),《刘长佑集》第2册，第1023页。

③ 《罗文恪公年谱》，陈建华、曹淳亮主编:《广州大典第三十一辑·史部传记类》第5册，广州出版社，2015年，第611页。年谱将该条史料定为同治六年四月初十日，与《清实录》及其他奏疏不符。

④ 倭仁:《论直隶添设六军疏稿》,《倭文端公(艮斋)遗书》卷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33册，第201–203页。

⑤ 《清史稿》卷391《倭仁传》，第11743页。

⑥ 黄倬称其“喉舌谨慎，深虑揽权”，见《致曾相国》(同治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介园遗集》卷2，清光绪十五年(1889)刻本，第29a–29b页。文祥曾痛陈:“历来练兵、造船、习器、天文、算学诸事，每兴一议而阻之者多，即就一事而为之者非其实，至于无成，则不咎其阻挠之故，而责创议之人。甚至局外纷纷论说，以国家经营自立之计，而指为敷衍洋人。所见之误，竟至于此。”《清史稿》卷386《文祥传》，第11694页。

⑦ 《清穆宗实录》卷193，同治五年十二月壬子。

⑧ 《复罗椒山大司农》(同治六年),《刘长佑集》第2册，第1024页。

⑨ 《直隶军宜速成疏》(同治六年正月二十日),《刘长佑集》第1册，第461–466页。

⑩ 《清穆宗实录》卷195，同治六年正月戊寅。

⑪ 钟琦辑录:《皇朝琐屑录》卷2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32册，第852–853页。

⑫ 时人于此事对刘长佑的评价不佳，如祁寯藻认为刘长佑与左宗棠皆“楚杰”，但“畿辅剿贼，未见所长”，即刘长佑名不副实，见《静默斋日记》“同治三年正月廿六日”,《祁寯藻集》第1册，第289页。翁同龢与友人谈及同治六年直隶枭匪事，则“深恨刘帅一筹莫展也”，见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第2册“同治六年十月三十日”，中西书局，2012年，第596页。

⑬ 英翰:《筹陈捻平善后事宜疏》，王延熙、王树敏辑:《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53,《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31册，第2743–2744页。

可暂留客军扼扎畿南以弹压地方。[①] 这些奏章最后交奕譞等人议复。奕譞在议复中提出，应由新任直隶总督曾国藩履任后悉心筹划，练军未成之前，直隶等三省交界处是否应暂拨勇队扼扎，也由曾国藩斟酌办理。[②] 据此，朝廷在十月初六日向曾国藩下谕旨，令曾国藩筹划直隶练军的改革，以及斟酌是否在直隶等三省交界一带酌留勇营。[③]

在善后讨论前后，直隶总督官文对直隶练军进行了裁并。同治七年九月，官文议复善后章程之时，奏准酌留保定、宣化、古北口、遵化四处练军各 1000 人，各归本提镇管带，裁留本土勇营 12 营，并从十月起月拨固本京饷 4 万两，“以练兵之所余，补练勇之不足”。[④] 在曾国藩就任直隶总督之前，直隶练军分驻四处，由督标中军副将冷庆、署直隶提督郑魁士、署宣化总兵崔福泰、通永镇总兵王佐臣分别统带。练军、练勇等每月共支出约 6 万两，由固本京饷、盐斤复价等项经费供支。[⑤]

官文对直隶练军营务人员稍作裁减，其整顿尚有两点值得关注：其一，原为直隶练军专用的固本京饷，通融拨支直隶勇营。虽然官文称之为权宜之计，但此后长期同时供支练军与练勇。其二，原由各军派员赴部请领薪饷，改由直隶总督委员赴部请领，改变了户部直接供支“练饷”的做法，而由直隶军需局统一支放练军练勇薪饷。可以看出，官文裁留练军目的在于应对战后饷需短绌问题，练军仍循“有兵之名，无练之实”的旧轨。[⑥]

三、参酌勇营：曾国藩的练军改革

曾国藩曾在京任职，其任直隶总督，由军机大臣文祥、沈桂芬促成。[⑦] 背后原因除借曾国藩勋望坐镇畿辅，整顿直隶吏治、练军、河工外，尚有改变外重内轻的意图。[⑧] 更为重要的，是曾国藩为朝廷内洋务、守旧势力都可以接受的人物。

在曾国藩赴京四次陛见中，慈禧太后对直隶练兵、吏治两事尤为关注，也对曾国藩给予充分信任与期待，表示“有好将尽管往这里调”。[⑨] 中枢力主直隶练兵者，主要为文祥、谭廷襄、董恂三人，[⑩] 另外，奕譞对曾国藩也寄望颇深。[⑪] 应该说，正因为有朝廷的支持，曾国藩整顿练军方能大展手脚。

---

① 都兴阿：《遵旨会商筹办善后布置情形折》（同治七年七月），《都兴阿奏稿》第 9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7 年，第 271-283 页；《宫中档朱批奏折》，署直隶总督官文，同治七年九月初六日，档案号：04-01-01-0899-053；《复议凯撤南勇并筹西事折》（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3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316 页；《复陈善后事宜折》（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刘泱泱等校点：《左宗棠全集》第 3 册，岳麓书社，2009 年，第 659-661 页。

② 《附神机营奕譞等原折抄件》，《曾国藩全集》第 10 册，第 249-252 页。

③ 《附录廷寄 着详慎妥筹并整顿直隶练军以卫畿疆》（同治七年十月初六日），《曾国藩全集》第 10 册，第 248-249 页。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署直隶总督官文，同治七年九月初六日，档案号 :04-01-01-0899-053；《军机处录副奏折》，署直隶总督官文同治七年十月初三日，档案号：03-4822-056。

⑤ 《日记》“同治八年二月初一日”，《曾国藩全集》第 19 册，第 257-258 页。

⑥ 《附总理衙门奏》，《李鸿章全集》第 6 册，第 168 页。

⑦ 夏颖整理：《朱学勤致应宝时手札（续）》，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 14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72 页。

⑧ 韩策：《“湘人江督格局”的形成与晚清政治》，《史林》2023 年第 1 期。

⑨ 《日记》“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曾国藩全集》第 19 册，第 128 页。

⑩ 《加李鸿章片》（同治八年二月三十日），《曾国藩全集》第 30 册，第 505 页。

⑪ 曾国藩称：“醇邸慎所许可，乃独垂青于鄙人，感惭无已。”见《复朱学勤》（同治八年四月十四日），《曾国藩全集》第 30 册，第 514 页。倭仁对曾国藩亦赞赏有加，他称：“涤翁晤谈数日，见其学养益邃，令人心折，下车未数月，畿疆风气为之一变，固知贤者措施迥出寻常万万也。”见《答涂朗轩》，《倭文端公（艮斋）遗书》卷 8，《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33 册，第 693 页。

曾国藩在上任之前，对直隶练军情形略有耳闻，他认为“欲谋御侮之方，兼筹有着之款，殊乏良策”。[①] 其幕僚赵烈文则建议寻求两江协款以助直隶之用，[②] 得到曾国藩采纳。不久，曾国藩就直隶练兵、吏治、治河提出初步方案。对于练兵问题，曾国藩奏请以铭军万余人驻扎直隶、山东交界处，并扩充练军至 1 万人，以为拱卫京畿之师；[③] 其次奏请江南每月协济直隶 3 万两，以为直隶练兵、河工之用，[④] 均得到朝廷支持。

同治八年二月，曾国藩赴任，不久即阅看督标中军副将冷庆所统领之保定练军和义胜前、后两营，对直隶练军及勇营评价并不高。[⑤] 他阅看直隶六军卷宗，仍苦无良策。[⑥] 其幕僚陈兰彬对整顿练军不甚乐观，认为窒碍大者共十四处，剑指绿营底营与练营薪饷悬殊、练军统领无黜置官兵之权等弊端，认为应补足绿营欠饷，而“勿另设名目，多縻巨帑为善”，而曾国藩则是“不得不勉强从事”。[⑦] 同治八年五月，曾国藩上奏直隶练军整顿办法，其思路从直隶练军积弊入手，参酌勇营之“良法美意”，初步形成了整顿练军的要点。其核心围绕练军统领权力，理清绿营、练军之间的关系，将兵丁挑练、薪饷支放权力统归于练营。

第一，文法宜简，主要针对练军章程条规繁多，“文法太繁、官气太重”，目的是简化练军营规，培养质朴风气。

第二，事权宜专，主要针对练营统领权力分散之弊。直隶练军统领下属营哨文武各官原由直隶总督派拨，“下有翼长分其任，上有总督揽其全”，因此要强化统领人才进退、综管饷项之权。[⑧]

第三，情意宜洽，主要针对练军“一兵两属”“两饷分发”之弊。练军兵员抽调之权原由本营主政，练营营官“不能操去取之权，而又别无优待亲兵、奖拔健卒之柄”。兵饷中的底饷仍由本营支放，练饷则由练营营官支放，但兵丁不愿远离本营汛，常常于练营附近雇人顶替应点应操，甚至出现顶替者过半的现象。练军营官在兵丁抽练、饷需上皆受制于绿营营官，很大程度上架空了练军营官的权力，尤其是衍生的兵员替代之弊让练军形同虚设。因此，曾国藩“拟令嗣后一兵挑入练军，即将本营额缺裁去，练军增一兵，底营即减一兵。无论底饷、练饷，均归一处支放。或因事斥革，即由练营募补，底营不得干预”。[⑨]

七月，曾国藩听闻整顿练军折“为诸津要所不悦，痛加驳斥，心绪作恶”。[⑩] 八月十五日，曾国藩收到部文，方知“兵部恐改动绿营旧制，层层议驳”。[⑪] 稍加分析可知，兵部议驳主要在于对练军统领权力、募勇方面的顾虑，而对练饷、底饷一并支领等条则一概议准。在选将方面，兵部

---

① 《复朱学勤》（同治七年九月初二日），《曾国藩全集》第 30 册，第 257–258 页。

② 赵烈文撰：《能静居日记》第 2 册“同治七年十月初三日丙午”，廖承良标点整理，岳麓书社，2013 年，第 1215 页。

③ 《附录廷寄 着铭军暂扎张秋并另筹银助修山东孔庙大成殿》（同治七年八月二十日），《曾国藩全集》第 10 册，第 192–193 页。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两江总督马新贻，同治八年三月十五日，档案号：03–4946–035。

⑤ 《日记》“同治八年二月十六日”，《曾国藩全集》第 19 册，第 157 页。

⑥ 《复李鸿章》（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曾国藩全集》第 30 册，第 549 页。

⑦ 夏颖整理：《陈兰彬致朱学勤手札（二）》，《历史文献》第 5 辑，第 157–158 页。

⑧ 此处关于省局委员与练军营官之间的矛盾，可试举同治七年省局委员与宣化镇总兵崔福泰互揭一案。同治七年六月，委员候补知县王霖接到省信委署广平县篆，即赴宣化镇总兵衙门禀见，欲进省署任。但署总兵崔福泰以省信不足为凭，要求王霖必须核算交代方能离开。王霖以“候补多年，困穷已极，赴任情殷”，与崔福泰发生激烈冲突。适值宣化练军文翼长、候补知府范镇翎病故出缺，王霖与候补同知刘毓霖、候补知县张联恩等曾公禀司道，称崔福泰“喜执己见，任用私人”，请速派翼长接手。崔福泰即以王霖“违抗交代，性情乖张，口出不驯”等词禀请总督刘长佑核参。见《崔福泰参案查办复奏片》（同治九年二月初二日），《曾国藩全集》第 11 册，第 311 页。

⑨ 《遵旨筹议直隶练军事宜折》（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曾国藩全集》第 10 册，第 436–438 页。此外，在同一营汛的兵丁，又不满于收入之间的差距。见《复朱学勤》（同治八年四月十四日），《曾国藩全集》第 30 册，第 513 页。

⑩ 《日记》“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19 册，第 206 页。

⑪ 《复李鸿章》（同治八年八月十五日），《曾国藩全集》第 30 册，第 597 页。

认为统领的权力过重，“得良将则日起有功，遇不肖则流弊不可胜言”。[1] 兵源方面，若练营可改募新勇，则有偏离整顿绿营意图的趋向。其思路可概括为“不用勇营之制，不搀别省之人”。[2]

杜绝招募勇丁是朝廷的一贯态度，而统领权力问题则是朝廷关注的焦点。曾国藩的改革将练军从兵源、饷需上脱离绿营，无疑将扩大练军统领权力，因此练军统领的选任就极为重要，稍有不慎即有尾大不掉之虞。而对高级将领的直接控制，是清朝中央政府控驭军队的方式之一。按绿营规制，直隶绿营副将以上皆由部开列；从参将至守备，由直隶总督掌握之题调缺不足二成，其余皆由部推。是以同治五年订立练军章程，虽直隶总督至少可保举三处练军统领，但仍须获朝廷允准，同时统领在练军兵丁去留、饷项支发等方面处处受牵制。根本而言，朝廷仍意在“统驭”。曾国藩非常清楚朝廷对督抚任用练军统领权力的忌惮，因此他再奏提出练军统领的人选主要来自本管提督、总兵，参用南将，如其不胜任时方奏明朝廷更换，并在试办练军中施行。[3]

不过，曾国藩对试办练军成效并无把握。在给朱学勤信函中他感叹：“此间绿营惰窳粉饰之习胶固莫解。即使参用勇营规制，亦未必日起有功。”[4] 试办练军难期得力，曾国藩认为其根本在于绿营习气太深，人才难得，“营兵怠惰已惯，令其点名演操，终日不出营门，以为拘苦，时思逃归”，[5] 如此试办三月，果然毫无起色。[6] 另外，试办练军过程中，曾国藩的改革侵犯了原绿营营官的利益，由此受到来自部分营官的阻力。[7] 同治八年冬练军试办完竣，曾国藩奏陈半年以来试办练军的情况，潜逃顶替的状况稍有改善，“每军不过数人，多者十余人”。[8] 此次曾国藩所奏最重要的内容是拟定直隶练军营制章程，[9] 户、兵、工部对营制大部分内容予以肯定，唯对长夫之制提出异议，[10] 不过直隶练军营制章程大略就此确定。

值得注意的是，曾国藩还通过设局整合了练军饷源。同治八年四月十三日，曾国藩设立保定练饷局，以江南月协直隶饷银 3 万两为经费来源试办练军，江南协饷第一次奏销案也是以新添募练军以及直隶河工为主要支出项目。[11] 直隶练军、练勇经费收支原由直隶军需总局在留防案内造报，其经费来源有部饷（固本京饷）、长芦盐斤复价、司库拨交地粮银（马步兵底饷以及米折银）、大名龙王庙厘捐等项。[12] 同治九年二月以后，原练军、练勇收支各款，由曾国藩札令改归练饷局经理，[13] 也即保定练饷局所入经费，在江南协饷基础上增加了固本京饷、盐斤复价等项。[14]

---

① 《遵旨续议直隶试办练军事宜折》（同治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11 册，第 70 页。

② 《复李宗羲》（同治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曾国藩全集》第 30 册，第 620 页。

③ 如古北口、正定试办练军分别由提督傅振邦、总兵谭胜达办理，保定练军则由前琼州镇彭楚汉办理。见《遵旨续议直隶试办练军事宜折》（同治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11 册，第 70 页。改任练军统领情况极少出现，如天津总兵陈济清因统带天津洋枪队训练“未甚精严”，由直隶总督李鸿章另委妥员接统，陈济清则专管本镇巡防。见《遵旨察看总兵据实复陈折》（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李鸿章全集》第 6 册，第 172–173 页。

④ 《复朱学勤》（同治八年九月二十日），《曾国藩全集》第 31 册，第 37 页。

⑤ 《致宝鋆》（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五日），《曾国藩全集》第 31 册，第 91 页。

⑥ 《致丁日昌》（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曾国藩全集》第 31 册，第 128 页。

⑦ 如直隶提标三营营官禀称：“古北口不产米粮，向来成案由司库预借折色饷银八千两，于秋成时办米交仓，按月支放。其所借之款按四季由兵饷银内扣还。同治四年起，每年借支四千两，又由练军节存银添凑四千一百两，以资接济，仍按四季扣还。今底营营饷概交练营，倘若移营，则练兵家属月间无米糊口，请将三营马战守底饷仍归原营支领。”见《复傅振邦》（同治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31 册，第 69–70 页。

⑧ 《酌定营制办理练军事宜折》（同治九年四月十六日），《曾国藩全集》第 11 册，第 396 页。

⑨ 具体章程可参见《酌定营制办理练军事宜折》（同治九年四月十六日），《曾国藩全集》第 11 册，第 397–403 页。

⑩ 《直隶练军马步营制章程》，同治活字本，第 9 页。该文献保存了兵部、户部、工部对各条营制的议复内容。

⑪ 《动支江南协饷初次报销折》（同治九年八月初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12 册，第 47–49 页。

⑫ 《留防案内收支各款截数开单报销折》（同治九年三月初十日），《曾国藩全集》第 11 册，第 346–347 页。

⑬ 《直省收支留防兵勇饷干等项截数造报折》（同治九年闰十月初十日），《李鸿章全集》第 4 册，第 152 页。

⑭ “至每月饷项，现有部饷四万，苏饷三万，长芦复价一万一千，已统归练饷局派委司道经管，目前足敷支用，将来如有短绌，再行奏请饬拨。”见《酌定营制办理练军事宜折》（同治九年四月十六日），《曾国藩全集》第 11 册，第 397 页。

经过曾国藩的改革，练军营制有所更张，其束伍原则仿照湘淮勇营制度。统领主要由各提镇担任，朝廷也允准各营营官、委员由统领禀告后自行酌用，① 兵源则以绿营兵丁为主，兼挑募本土勇丁。② 从饷需供支来看，原直隶绿营俸饷以藩库地丁为大宗，支放则各道发挥着重要作用。③ 直隶练军饷需供支则以中央专项经费——固本京饷为大宗，由保定练饷局统收统支，各统领委员领饷支放。这种拥有固定饷源、统收统支供支方式，实质上将战时饷需供支办法常态化，保障军费的稳定收支。

尽管朝廷将部分权力下放，却并未更动朝廷统驭军队基础。罗尔纲指出，清廷统驭绿营的两大原则，一为营制上的“大小相制”，二为事权上的集权与分寄。④ 以此为判断标准，从直隶练兵的历程来看，营制上既留有绿营制兵分布汛地，又有练军屯扎重镇。事权上，绿营“兵皆土著，将皆升转”，练军兵源仍以绿营额兵为主，练军统领仍由朝廷选任，但拥有练营内派委营、哨官的自主权，某种程度上实现“兵为将有”，有利于兵将相习，提升作战能力，各官弁仍遵循绿营铨选制度，其升转仍然在绿营官阶体系之内。在饷章上，绿营的饷权“内则掌于户部，外则掌于布政司，两者相为表里”。⑤ 练军饷需则统于保定练饷局，由藩司、清河道及直隶总督派员会办，⑥ 并未改变“以文制武”的原则，这也是朝廷能够允准直隶练军参酌勇营制度的根本所在。曾国藩改任两江总督后，继任者李鸿章逐步扩大练军规模，换用洋枪，增添炮队，奏准练军添加洋枪教习，提升练军的实战能力。⑦ 至光绪初年，直隶练军共有马步 23 营 2 哨，兵力约 1 万人，其后基本维持这一规模。⑧ 由此可见，经过曾国藩对直隶练军的改革，清廷真正在绿营制度上建立起一支常备军。

四、余论

罗尔纲指出，湘淮军制度以“束伍”编制办法为营制组织原则，是为了便于作战，与绿营大小相制以收统驭之效的组织原则完全两样。⑨ 作为晚清军事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直隶练军的

---

① “各军统领营哨衔名、兵勇总数、驻防处所，均遵照定章，按年分季据实造册，咨报各部并军机处备查。”如更换管带或移扎他处则随时奏报。见《复奏各军营规折》（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李鸿章全集》第 13 册，第 266 页。有关练军营官任用方式，如尽先副将郭长云，“向随将军多隆阿转战有年，经宣化镇总兵王可陞禀委管带练军马队左营，训练精勤，纪律严整”。见《遵筹吉林防务折》（光绪六年四月初七日），《李鸿章全集》第 9 册，第 64 页。

② 练军中勇丁来源主要有两种：其一为将原直隶勇营编入练军，如大名镇练军步队右营即为天雄军练勇改编；其二为挑募本地勇丁成营，如保定练军朴捷营马队、宣化练军马队续添右营皆从本地挑募。但练军兵源仍以绿营为主。光绪《畿辅通志》卷 99《略五十四・经政六・禄饷三・练军营饷》。

③ “支领兵饷，除直隶省沿河等营，附近天津、通州、霸昌、大顺、口北、热河者，赴各道库支领，其余在外督提镇协等营，由布政司支领，造册报部。”见光绪《畿辅通志》卷 98《略五十三・经政五・禄饷二・武职俸饷》。光绪十年，在提及宣化镇饷干支放时，李鸿章称：“查该镇绿营饷干向由口北道发交各营散放，不归镇署经理；其练军饷干系该总兵派弁赴省领回，转发营哨官散放。”见《查复王可陞参款折》（光绪十年九月初四日），《李鸿章全集》第 10 册，第 577 页。

④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 251–256 页。

⑤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 414 页。

⑥ 《陈鼐请补授清河道要缺折》（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李鸿章全集》第 4 册，第 229–230 页。

⑦ 《练军酌添洋枪教习片》（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全集》第 5 册，第 287 页。

⑧ 其中步队 17 营，马队 6 营 2 哨，见光绪《畿辅通志》卷 99《略五十四・经政六・禄饷三・练军营饷》。光绪十一年，保定练饷局所供支的直隶练军、练勇共 31 营 6 小队，炮队 4 哨，共官弁兵勇 1.4 万余人，其中练勇包括义胜、保阳各 1 营，直字营 2 营，乐字营 2 营 4 哨等军，见《议复开源节流折》（光绪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李鸿章全集》第 11 册，第 134 页。光绪十五年，直隶练军共 25 营 6 哨，其中步队 16 营，马队 9 营 2 哨，炮队 4 哨，兵数 1 万余人，见《复奏各军营规折》（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李鸿章全集》第 13 册，第 268–270 页。光绪十七年李鸿章题本称所挑练练军规模为 11 928 名，见《题报光绪十七年通省实在兵马数目事》（光绪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李鸿章全集》第 20 册，第 471–472 页。

⑨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 259 页。

设立，即是为了将以控驭为目的的绿营改为能随时应对战争的常备军，这必将对旧制有所更动。

既有研究已经注意到曾国藩的改制确立了练军章程，认为直隶练军为绿营的勇营化，但参酌勇营的何种制度则语焉不详。练军章程的确定非一蹴而就，而是历经曲折才得到朝廷的支持。时处各地战乱频发之际，清廷确立了直隶军事改革的两条原则，既要保证朝廷对军队的绝对控制，又必须建立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在此指导思想之下，从最初的整顿绿营走向建立直隶练军。人事和兵源仍坚持绿营旧制，保证朝廷对军队的绝对控制，营制和饷章则参照勇营制度，以提升其战力。整顿绿营之初，朝廷对练兵酌用勇营以及客勇留扎畿辅啧有烦言，[①] 刘长佑的改革虽称采用勇营办法束伍，但不得不依循绿营旧制而稍作变通。奕䜣等人提出改设练军的整顿办法，提高练军的薪饷，改定期操演为长期屯扎，将弁的选用亦稍作变通，但徒有练军之名。镇压捻军战争结束后，朝廷通过督抚的人事调整逐步掌控了湘淮军饷源，因此不仅暂准铭军留扎直东交界处，同时在慈禧太后及中枢重臣的支持下进一步放权，使得练军在营制和饷章上向勇营制度靠拢。特别是曾国藩的改革抓住了人事与财权两大关键点，扩大了练军统领的权力。营制方面，练营掌握兵勇的去留，营官多由候补武官选任，统领掌握练军营官的升除；饷章方面，通过设立保定练饷局，整合固本京饷、盐斤复价等财源，保证练军饷需的稳定供支。[②] 如此，直隶练军成为营制和饷源有别于绿营的常备军，同时在兵源以及人事权上仍然保持了绿营制度的内核。曾国藩对练军的改制明确了朝廷、直隶总督、练军统领之间的权力边界——朝廷通过任命直隶提督及各镇总兵，掌握练军统领的人事权，直隶总督则统筹练军饷需，练军统领掌握营官及各委员任用、薪饷支放以及具体训练事宜。

但是也应看到，直隶练军的地位相比于改革之初对其的期望持续下降。在最初的京畿防卫体系构想中，神机营、直隶练军、天津洋枪队等共同组成拱卫京畿的主要军事力量。但在畿辅面临军事威胁时，直隶练军不仅无法胜任拱卫之责，反而问题频出。朝廷不得不在镇压捻军战争结束后重新筹划京畿防卫，即在整顿直隶练军的同时，暂用铭军扼镇畿辅门户。天津教案的突发再度让清廷认识到京畿卫戍的虚弱，出于海防需要，李鸿章率其淮军主力北上驻扎畿辅要地，而直隶练军虽经整顿，但无论兵力、武器、训练，还是在实战经验上不能与之相埒。直隶练军虽非拱卫京师的主力，但仍是本土最重要的军队，承担着直隶境内日常巡防等事务，并调赴边防、海防，不失为畿辅地区不可或缺的一支军事力量。

总之，直隶练军是咸同内外交困政治局势下军事改革的产物，新编练的直隶练军既未脱离朝廷的控制，又对旧制弊端有所改善，其经验得到了朝廷的认可。直隶练军章程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成为绿营改革的模板。不仅天津洋枪队仿照其章程改为海防练军，其后又有多省地仿照直隶练军章程，因地制宜筹设练军。可见，直隶练军的设立对晚清军事改革有着重要影响，也为认识晚清军事改革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在强调制度“变”之外，似应注意到“未变”之处。

References

Chi Yunfei, and Dai Shijun: “Li Hongzhang yu Zhili lianjun” (Li Hongzhang and Zhili Training Army). In Xianghuai renwu yu wanqing shehui (The leaders of the Xiang and Huai Armies and the society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1, pp. 99–109.

Fan Baichuan. Qingji de yangwuxinzheng (Western Affairs and New Polic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2003.

Han Ce. “‘Xiangren jiangdu geju’ de xingcheng yu wanqing zhengzhi” (Hunan natives’ occupation of

① 《致文博川宫保》(同治六年),《刘长佑集》第 2 册，第 1021–1023 页。

② 保定练饷局“派委司道督饬委员按月拨运支应，其办法与各军粮台无异”，实质为战时粮台的常态化。见《经理练饷人员请奖折》(光绪四年十二月初五日),《李鸿章全集》第 8 册，第 268 页。

Governor-General of Liangjiang and late Qing Politics). Shilin (Historical Review) 1 (2023).

Ji Manhong. “Qingji Zhili lianjun shulun” (A Study of Lianjun in late Qing Zhili). Hebei xuekan (Hebei Academic Journal) 3 (1990).

Luo Ergang. Lüying bingzhi (Military treatise of Green Standard Army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17.

Ma Zhongwen. Ronglu yu wanqing zhengju (Ronglu and the political vortex of late Qing Dynasty).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23.

Pi Mingyong. “Wanqing ‘Lianjun’ yanjiu” (A Study of the Lianjun Corp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Jindaishi yanjiu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1 (1988).

Wang Ermin. Huaijunzhi (Huai Military Annals).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8.

Wang Ermin. “‘Lianjun’ de qiyuan jiqi yiyi” (The Origin of “Lianjun”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Qingji junshishi lunji (Collected essays on late Qing military history).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8.

Wang Linmao. “Wanqing Lianjun zhong de jiquan yu fenquan zhizheng” (Centralization vs. decentralization in Lianjun reform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ebei xuekan (Hebei Academic Journal) 5 (1988).

An Analysis of the Formation of Zhili Military Training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U Yong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 Sun Yat-sen University; wuyong2009@163.com)

Abstract: After the Second Opium War, the Qing court began to train troops in Zhili, with the aim of transforming the Green Standard Army into a force that could be relied on in times of emergency. From the second year to the eighth year of the Tongzhi reign (1863–1869), the training of troops in Zhili went through three stages: training with pay, establishing a training army, and restructuring. Initially, Liu Changyou, the governor of Zhili, drew up a training plan, but the result was not satisfactory. The Ministry of War and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directly drafted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ed a training army, but the training army was still difficult to implement. However, the Qing court still decided to maintain the training system and assigned Zeng Guof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form of the *yongying* (勇营) system. The final formation of the training army system in Zhili was a product of the court’s need to control the army and enhance its combat effectiveness. Its military sources and personnel still followed the old system of the Green Standard Army, and the power of control remained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yongying* system and the pay system were embedded in the old system of the Green Standard Army, achieving a certain degree of combat effectiveness.

Key Words: Green Standard Army, Zhili Training Army, Zeng Guofan